

事关版权这些方面含糊不得

通过网络发布盗版电影链接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王某在电影城工作,他利用工作的便利条件,在播放电影时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将影厅监控拍摄的电影通过QQ发送给刘某。刘某将电影通过网络链接的方式出售给网友。后王某又将监控拍摄的电影视频分享给刘某,刘某通过电脑软件观看并录制,并将盗录的电影通过网络链接出售给网友。就这样,二人通过这种手段录制并出售了四部电影,从中获利。这些盗录影片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向公众传播。经查实,这些盗版电影的链接实际共被点击数达到52万余次。二人因涉嫌侵犯著作权犯罪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二人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伙同刘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他人四部电影作品,并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向公众传播,传播他人作品的实际点击数达到52.68万次,二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经查实,王某获利1910元,刘某获利1280元。王某、刘某有共同的意思联络和共同的犯罪故意,明知盗录电影出售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造成了四部影片在网站上实际共被点击数达到52.68万次的结果。二被告人构成共同故意犯罪,对造成的后果共同承担刑事责任。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人王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被告人刘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王某退缴的违法所得1910元,被告人刘某退缴的违法所得1280元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说法:

所谓盗版就是未经著作权人或邻接权人的许可,将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进行复制、发行的行为。著作权法中规定的各种类型的作品、制品都可能成为盗版的对象。盗版行为多种多样,常见的可以分为三种:一是制作盗版复制品的行为,即对作品进行复制,如在观影的同时对电影进行录制,这些盗版复制品的制作者就是侵权的源头;二是传播盗版复制品的行为或者为盗版提供帮助的行为,即本身不制作盗版内容,而是对盗版内容进行传播,如将某个盗版影片上传到某网站的行为,再如某个网站专门用来存储并提供的盗版复制品也是违法行为;三是销售盗版复制品的行为。一般来说,上述三种行为形成一条产业链,盗版者在进行复制后,都会进行发行,通过向公众提供侵权复制品来牟利。本案中的王某和刘某就属于这种情况。

随着数字网络技术的发展,通过互联网传播盗版复制品的行为成本低、获利高,使盗版更加猖獗,而盗版内容一旦被非法上传到网站,会在极短的时间内给权利人造成巨大的损害。盗版者则通过销售盗版资源赚取广告费等方式进行盈利。我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加大对侵

权盗版的打击力度。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将侵犯著作权最高刑期提至十年。即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其文字作品、音乐、美术、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的其他作品的,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印发的《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了网络侵害著作权定罪量刑的标准,即以营利为目的,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传播他人作品的数量合计在500件(部)以上的;传播他人作品的实际被点击数达到5万次以上的;以会员制方式传播他人作品,注册会员达到1000人以上的;数额或者数量虽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但分别达到其中两项以上标准一半以上的;以及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而如果实施上述行为,数额或者数量达到上述规定标准5倍以上的,则属于刑法中规定的“其他特



商海春 作 新华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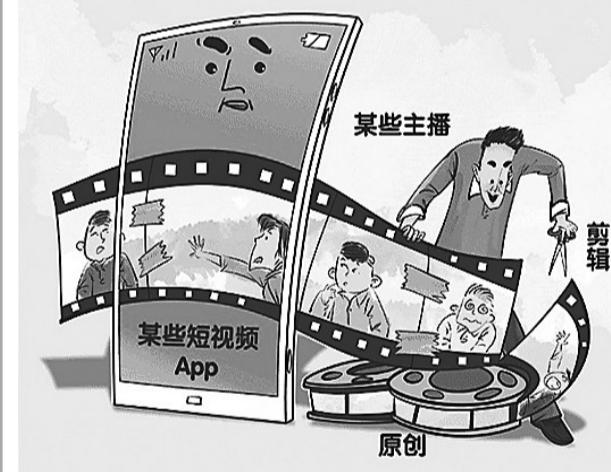
别严重情节”,则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结合本案来看,王某和刘某所发布的盗版链接点击量高达52.68万次,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网络的发展使传播盗版片源变得简单,可以通过社交媒体传播盗版,可以在朋友圈、公众号、微博、贴吧中传播盗版链接,或者在微信群内分享盗版资源。而盗版的传播花样不断翻新,侵权方式愈加隐蔽。但不管以何种方式传播,只要是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都是侵害著作权的行为。值得注意的是,付费、营利都不是侵害著作权的构成要件,免费提供盗版资源同样构成侵权。对盗版链接随意转发,每个人都可能成为盗版的传播者,亦构成侵权。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以及小视频的崛起,大家可能经常在短视频平台上看到一些电影、电视剧以及各种节目的视频片段,而这些视频剪辑者大多没有经过原影视作品著作权人的同意,这样未经授权的短视频剪辑是否涉嫌侵犯著作权呢?

代某是抖音上某账号的运营者,平时喜爱美食的他就把某知名美食节目的视频通过简单剪辑后发布在了抖音上,获得不少的流量。该美食节目的著作权人将该作品的独家信



曹一 作 新华社发

短视频剪辑,当心侵权

息网络传播权授予某网络传播公司。某网络传播公司认为代某未经授权,在其运营的抖音账号中将涉案作品进行剪辑并播放,已经实质性再现作品,侵犯了其对涉案作品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遂将代某诉至法院。其间,该公司提供了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作为证据。

法院审理认为,某网络传播公司提交的涉案作品播放信息、授权书等,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其依法享有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关于赔偿数额,通过综合考虑涉案作品创作难度、市场价值以及被告使用涉案作品的数量、方式及主观过错等因素,酌情确定损害赔偿数额,法院审理认为,某网络传播公司提交的涉案作品播放信息、授权书等,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其依法享有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关于赔偿数额,通过综合考虑涉案作品创作难度、市场价值以及被告使用涉案作品的数量、方式及主观过错等因素,酌情确定损害赔偿数额,

将别人拥有版权的影视节目作品,未经许可剪辑制作成其他形式的作品进行解说,这是对影视作品的合理使用,还是一种侵权行为?著作权法第十条明确规定:著作权人享有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改编权。

剪辑短视频是否侵权,还要根据个案具体分析。短视频剪辑其实是将视听作品中大量的素材进行选择、取舍、分解与组接后产生新的作品,或者是将一集节目拆成几段甚至十多段分段播出。从内容上看,无论采用哪种形式对影视作品进行使用,都没有脱离原影视作品单独存在。著作权法规定: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

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录音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因此,结合本案来看,代某在原本的美食节目的基础上,经过剪辑拼接并播放,侵犯了某网络传播公司对涉案作品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如果对原有作品进行剪辑之后,有一些混剪,然后加上一些解说,当其个人的意思内容比重占到一定程度之后,就可以说是合理使用了,但是对这个比重的要求也是较高的,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对此也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

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可以合理使用的情形: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所以,并非二次剪辑影视剧的行为就一定属于侵权。如果二次剪辑视频的目的是为了个人学习或是为了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则不一定会侵权。

“外卖小哥”撞伤人 伤者损失谁赔偿

□ 孟静

伴随“外卖经济”的兴起,外卖员职业应运而生。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时常看到身着各色制服、骑着电动自行车的“外卖小哥”穿梭于大街小巷,一些“外卖小哥”为了赶时间、争订单不惜违规占道、超速行驶,各种交通事故也随之发生。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魏某是某技术公司的外卖骑手,该公司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雇主责任险,保单每天自动生成,魏某系被保险人之一,保单约定三者损失赔付范围包括“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医疗费、误工费、财产损失赔偿金,其他费用为除外责任”。2020年9月的一天,魏某在骑车派送订单时与刘某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刘某受伤。事后,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魏某负全部责任,刘某无责任。刘某伤情痊愈后,便找到魏某索要赔偿,魏某告知其联系保险公司,但保险公司又推脱给某技术公司。

无奈之下,刘某只好将“外卖小哥”魏某、某技术公司和某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诉请其共同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各项损失近2.7万元。

庭审中,某保险公司称保单明确规定了保险赔偿范围,对于刘某的医疗费、误工费同意赔偿,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其他损失不予赔偿。魏某和某技术公司则认为其投保了保险,刘某的所有损失均应由保险公司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魏某系某技术公司员工,本次交通事故发生在履行职务行为期间,故应由某技术公司承担侵权责任。某技术公司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雇主责任险,事故发生保险期间内,某保险公司应在承保范围内予以理赔。因保险合同已明确约定三者损失的具体赔偿项目,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因此,刘某的医疗费、误工费由某保险公司赔偿,其他损失即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由某技术公司赔偿。双方收到判决书后,均未上诉。

说法:

对于“外卖小哥”发生的交通事故,为何由某技术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外卖小哥”系某技术公司的员工,本次事故发生在其执行工作任务期间,故对于伤者因事故产生的损失应由“外卖小哥”的用人单位即某技术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某技术公司已投保了雇主责任险,为何某保险公司仅赔偿部分损失?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保险法第五条规定,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某技术公司与某保险公司之间存在保险合同关系,双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涉案保险保单已明确规定保险人负责赔偿三者损失的具体项目,其中并不包括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因此,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承担刘某的医疗费、误工费,其他损失则由某技术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借款未还清即身故,生前投保时人身保险指定受益人为“法定”,债主诉请保险受益人在遗产范围内偿还债务,法院依法判决——

指定了受益人的人身保险金不属遗产

□ 李金玲 王兰英

刘某与葛某系朋友关系,葛某因做生意于2015年5月向刘某借款100万元。2019年4月20日,葛某给刘某出具借条一张,约定所借款100万元延期至2020年4月20日还清,本金加利息合计还款110万元。2020年1月,葛某身故。葛某生前在保险公司投保人身保险,指定受益人为“法定”。保险公司将葛某身故保险金已经支付给第一顺序继承人王某和葛小某。刘某遂将王某和葛小某作为被告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在遗产范围内偿还葛某的借款及利息110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刘某提交的证据能够证实其与葛某的借贷关系成立并生效,现葛某已身故,按照法律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清偿债务以遗产实际价值为限。即使各遗产继承人明确表示放弃遗产继承,但因为葛某生前所投保险未明确规定受益人,根据我国保险法第四十二条条规定,“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

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故葛某身故后的保险赔偿金应属于遗产,刘某要求王某、葛小某在继承葛某遗产范围内清偿本案债务,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遂判决王某、葛小某在继承葛某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偿还刘某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10万元。王某和葛小某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所涉及的葛某投保的保险合同中指定受益人为“法定”,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民法典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本案上诉人当庭确认其二人作为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已经签字确认,并领取了相应的保险赔偿款。据此能够确认二上诉人均系葛某的法定继承人。故一审法院判令二上诉人在继承葛某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承担偿还责任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王某和葛小某系保险合同的受益人,本案的保险合同中已明确规定指定

受益人,故保险赔偿金不属于遗产,一审法院依据保险法第四十二条认定保险赔偿金为遗产,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王某和葛小某作为民间借贷案件借款人的法定继承人,只应当在继承葛某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承担偿还责任。

说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对葛某的人身保险金是否属于遗产的性质认定。

对于保险赔偿金是否属于遗产,首先需要明确两个概念,即财产保险金和人身保险金。

财产保险金,是指以物或者其他财产利益为保险标的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在被保险的财产发生保险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发生时,由保险公司赔偿给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的一种经济补偿,其是对财产因发生保险事故而受到损失的一种补偿。从概念中我们可以看出,由于保险标的财产性,投保人在一般情况下多为保险标的的所有人,因而该保险金的给付对象其实就是该保险标的的所有人,属于其个人财产,在继承中应被

列入被继承人的遗产范围。

人身保险是指以人的生命或身体为保险标的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在被保险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风险事故时,由保险公司赔偿给保险受益人一定数额金钱的合同行为。其具有以下特征:(1)保险标的个人化;(2)保险金定额支付;(3)人身保险的保险事故涉及到人的生死、健康;(4)保险人不得强制请求(如通过诉讼等形式)投保人缴纳保险费;(5)人身保险不适用代位求偿权。由此可见,人身保险不同于财产保险,其具有极强的人身依附性,多数情况下投保人都是为自己投保,投保人即为被保险人(不包括为他人投保的情形)。因此,人身保险金应当属于被保险人。但是,由于人身保险的内容多涉及生命,当发生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由保险公司给付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已经死亡,其本人已经无法享受该保险金,因此在人身保险合同中多指定受益人,即当事故发生后,保险金由保险合同中指定的受益人享受。由于人身保险金存在是否指定了受益人的区别,其是否能作为遗产予以继承,也需要从两

方面,即是否指定了受益人来区分。保险法规定,被保险人如果指定了第三人为其人身保险合同的受益人时,该保险金不列入被保险人的遗产范围;如果被保险人没有指定受益人的,该保险金仍属于被保险人的遗产范围。

本案中,葛某在投保的保险合同中显示受益人为“法定”,应当认定涉案保险赔偿金有指定受益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民法典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即第一顺序继承人为配偶、子女、父母。故本案中王某和葛小某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应为保险赔偿金的指定受益人,涉案保险赔偿金不应当认定为被保险人葛某的遗产范围,一审法院对保险赔偿金的性质认定有误,中院对此予以纠正。本案中的王某和葛小某作为民间借贷案件借款人的法定继承人,只应当在继承葛某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承担偿还责任。